鲁晓明 著

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ZHI
FENGXIAN KONGZHILU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鲁晓明，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第三届广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广东财经大学老龄社会法治问题研究院院长、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在《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部分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论著曾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在《人民政协报》等报刊杂志发表专论数十篇。

主要学术兼职：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主要社会兼职：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员、广东省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等。

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

鲁晓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鲁晓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11
ISBN 978-7-5764-0162-2

Ⅰ.①精… Ⅱ.①鲁… Ⅲ.①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Ⅳ.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2591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本书为鲁晓明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积极老龄化的法治问题研究（2019ZDA157）”阶段性成果。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论 …… 001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 001

一、损害的概念 …… 001

二、精神损害的概念 …… 011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 01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 017

一、大陆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 017

二、英美法系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 028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赔偿 …… 032

一、财产损害赔偿的含义 …… 032

二、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的区别 …… 033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关联概念的比较 …… 037

一、精神损害与非财产损害 …… 037

二、精神损害赔偿与精神抚慰金 …… 041

三、精神损害赔偿与惩罚性赔偿 …… 042

四、精神损害赔偿与残疾赔偿金 …… 047

五、精神损害赔偿与死亡赔偿金 …… 051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缺陷与风险 …… 054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作用与功能 …… 054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作用 …… 054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 05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缺陷 …… 065
一、损害赔偿名实不符 …… 065
二、有人格商品化之嫌 …… 066
三、损害难以量化 …… 068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责任风险 …… 071
一、虚伪诉讼风险 …… 071
二、利益失衡风险 …… 073
三、司法专横风险 …… 075

第三章　精神损害赔偿风险之法规范控制 …… 077
第一节　控制风险的通常法定手段 …… 077
一、以非财产损害概念取代精神损害概念 …… 077
二、将损害赔偿限定于法定情形 …… 080
三、将赔偿范围限定于履行利益之外的损害 …… 081
四、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侵害人身权益 …… 082
五、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侵害绝对权 …… 084
六、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严重损害 …… 086
七、将赔偿范围限定于直接损害 …… 089
八、对损害赔偿数额进行限制 …… 090
第二节　通常法定风险控制手段的缺陷 …… 092
一、以非财产损害取代精神损害之不足 …… 092
二、将损害赔偿限定于法定情形的缺陷 …… 094
三、将赔偿范围限定于履行利益之外损害的缺陷 …… 097

四、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侵害人身权益的缺陷 …… 098
五、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侵害绝对权的缺陷 …… 100
六、将赔偿范围限定于严重损害的缺陷 …… 101
七、将赔偿范围限定于直接损害的缺陷 …… 103
八、限制损害赔偿数额的缺陷 …… 104
第三节 通常法定风险控制手段缺陷之克服 …… 105
一、确立精神损害与非财产损害并存的二元体系 …… 105
二、弥补精神损害赔偿法定性的缺陷 …… 108
三、酌情承认履行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 110
四、一定程度承认物之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 112
五、一定程度承认单纯精神利益损害赔偿 …… 115
六、弱化受害人对“严重精神损害”的证明责任、引入名义性
精神损害赔偿 …… 116
七、特殊情况下扩展至间接损害 …… 119

第四章 精神损害赔偿风险之司法控制 …… 121
第一节 动态系统论在风险控制中的运用 …… 121
一、动态系统论的含义 …… 121
二、《民法典》中动态系统论的引入 …… 123
三、《民法典》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动态系统判断 …… 124
第二节 要件判断中法政策的运用 …… 126
一、损害判断中法政策的运用 …… 127
二、过错判断中法政策的运用 …… 128
三、因果关系判断中法政策的运用 …… 130
第三节 免责事由在风险控制中的作用 …… 132
一、受害人过错 …… 134
二、受害人异常因素 …… 137

三、损益相抵 …… 141
第四节 数额酌定方法在风险控制中的运用 …… 145
一、酌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定因素 …… 146
二、应纳入酌定范畴的其他因素 …… 159

第五章 风险控制基础上赔偿范围的适度扩张 …… 163
第一节 请求权主体的适度扩张 …… 163
一、法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 163
二、侵害胎儿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 173
三、侵害精神无感受之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 183
四、侵权致人死亡时的精神损害赔偿 …… 191
五、侵害死者时的精神损害赔偿 …… 197
第二节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引入与限制 …… 206
一、比较法上的做法 …… 207
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引入 …… 211
三、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 …… 213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情形的适度扩张 …… 219
一、与人格关联密切之物遭受侵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 …… 219
二、单纯人格利益遭受侵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 …… 229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论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虽已是民事权利保护的重要内容，但对于何为精神损害、何为精神损害赔偿，理论界并没有达成共识。实务界就认定被害人遭受精神损害也没有形成一致意见。因此，尽管耳熟能详，但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中基本概念之界定仍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损害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1〕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规定没有正面界定精神损害赔偿的内涵，但确立了以“损害”作为界定精神损害赔偿依据的标准。鉴于在理论和实务中，对“损害”之理解均存在较大分歧，故本书首先对损害之概念进行探讨。

（一）损害与损失概念的辨析

损害一词，英文称“damage”，〔2〕德文为“der schaden”，法语则谓“dommage”，均源自于拉丁文“damnum”一词。依古罗马《阿奎利亚

〔1〕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论述方便，后文中出现的我国法律、公报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全书统一，后不赘述。

〔2〕 英文“damage”与“damages”表示的含义并不相同，前者表示的“损害”是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损害，后者则是指侵权效果意义上的，即损害赔偿中涉及的损害。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第2版）（下卷），焦美华译，张新宝审校，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法》，“damnum”是指对物之完整性的侵害，即以直接的物理方式对物质实体的侵害。〔1〕

在汉语中，损害由“损”与“害”两个语素构成。“损”为动词，与“益”相对，意指减少、丧失、伤害；而“害”，《说文解字》称“害，伤也”，意即伤害、妨碍之意。《现代汉语词典》对损害的定义为：使事业、利益、健康、名誉等蒙受损失，将损失定义为：“没有代价地消耗或失去（的东西）。”〔2〕在《牛津英语词典》中，“damage”被定义为：“（1）因损害或伤害而导致的财产、条件和环境方面的损失或损害，（2）伤害或损害，特别指物的物理损伤……（4）法律用语（并不总在复述意义上被适用）：金钱衡量的物质价值的损失或减少；当事人请求的或法院判予的对遭受之损失或损害的补偿。”〔3〕

由此可以看出，首先，损害具有侵害和损失双重含义，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损失。损害更加强调因侵害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如某甲饲养的家畜被邻居恶狗咬死。损失则纯粹强调不利后果，而不问该后果产生之原因，故是一种失去的事实状态，属于事实描述，可以是主动失去，如时间流逝；也可以是被动失去，如失恋等。其次，损害除了财产上的损失外，更含有健康、名誉等人身利益的非财产损失。非财产上的损害一般无法用金钱加以计量，属于抽象的概念。而损失则多用于财产上的失去，是一种可用金钱计量的损失，具有可用金钱衡量性。

正如有些学者指出的那样，侵权责任法所救济的损害，是指受害人人身或者财产方面的不利后果。这种“不利性”表现在：财产的减少、利益的丧失以及名誉的毁损、精神痛苦或肉体疼痛、生命丧失（死亡）、身体

〔1〕 不过，古罗马法中并无统一的“损害”概念，而是以诉讼程式为中心，不同的诉讼程式对应着不同的损害概念。参见徐银波：“侵权损害赔偿论”，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5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41 页。

〔3〕 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第 2 版）（下卷），焦美华译，张新宝审校，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 页。

损害（如残疾）、健康损害、自由损害、知识产权的损害等。[1]史尚宽先生认为，损害包含受到侵害并涉及广泛的人身利益之不利后果。[2]

从法律意义的角度，大致可以将损害区分为事实意义上的损害和法律意义上的损害。事实意义上的损害，是一种纯客观的事实，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中。事实意义上的损害关注具体利益在损害事故发生前后事实状态上的变化，作为一种后果总是与一定的利益相联系。事实意义上的损害只能通过自然科学的方法去发现，不受人们价值判断的影响。法律意义上的损害则是以事实上的损害为前提，综合考虑客观性、确定性和可救济性等因素，依据法律价值判断确定的损害。鉴于法律意义上的损害才具有法律意义，故本书所称损害，如无特别说明，均仅指法律意义上的损害。

正是因为法律价值判断在损害判断中具有突出地位，故损害与损失存在鲜明的差异。我国曾有学者以《民法通则》[3]中没有将损害与损失相区别为由，认为损害与损失等同。比如佟柔先生认为："侵权行为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时，在不法行为人和遭受损害人之间即发生债的关系……受害人有权请求对方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4]但此说显非妥当。《民法通则》不区分损害与损失，一方面是因为对损害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立法技术受制于理论研究水平，另一方面只能表明依当时的立法和实践经验，我国的关注重点在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方面，并不能依此得出损害和损失概念相同的结论。

损害的价值判断性决定了损害包含损失和侵害所致的不利后果，且包含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两个方面。其强调侵害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且多由不法行为引起，是一个盖然性的概念。而损失作为一个事实概念，主要用于描述具体、不带有感情色彩的客观事实，多用来表达财产上的损害

〔1〕 参见张新宝主编：《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 页。

〔2〕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9 页。

〔3〕《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此，《民法通则》《民法总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合同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失效。本书为了展示学说和立法的发展过程，援引《民法通则》等已失效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时，不再逐一说明。

〔4〕 佟柔主编：《民法原理》（修订本），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37 页。

即经济利益的丧失，即看得见摸得着的可用金钱衡量的价值丧失。该损失可由合法行为引起，也可由不法行为引起。比如，紧急避险行为导致受害人一亩菜地毁损。因为毁损行为的合法性，故宜称损失而非损害。而对于精神利益等非财产利益的丧失来说，其包含更广的名誉、名称、健康等非财产性质内涵，使用损害一词更为妥当。

法律意义上的损害大致有如下特征：客观真实性、确定性和不利性〔1〕以及可救济性。

（1）客观真实性。损害须为可识别的，不得为虚假的或想象的损害。损害事实必须为受害人实际发生的财产或非财产利益，且该利益应为不利后果。损害的客观真实性决定了在侵权法中要求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该损害。特别是当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后，需要具体可感知的证据来证明。对于精神上的损害举证，则需要证明精神伤害的严重程度，如由于加害人的行为导致受害人情绪严重不安、精神痛苦甚或精神性疾病等。

（2）确定性。要求受害人受到的财产上或精神上的损害是能够被证明，且受损害时间、严重程度、范围和类型都是确定的。只有损害是确定的，在被害人申请救济时才具有可操作性。该特性与客观性是紧密联系的。客观性是确定性的前提，确定性是受害人在举证时的进一步深化，是对举证细节提出的更高要求。

（3）不利性。损害的本质决定了损害对受害人具有不利后果，表现为受害人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等。经济损失表现为已有财产的减少和可期待利益的减少或丧失。精神损失包含精神上的痛苦、不良情绪的滋生以及名誉或信誉受损等情形，概括地表现为导致受害人产生了精神上的负担。以上均表现为对被害人具有侵权法上的不利性。仅有加害行为或侵权行为并不必然导致损害的产生，损害应被严格限定在侵权法所保护的法益遭受侵害的范围之内。只有这样，损害赔偿法才具有可操作性，行为人也不至于动辄得咎。

（4）可救济性。在侵权法所保护的法益范围之内，加害人实施不法行

〔1〕 参见车辉：《非财产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 页。

为对受害人产生损害，受害人具有请求加害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请求权，这体现为损害的可救济性。如果一个加害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不能得到法律救济，则认为损害没有发生。产生此种情形的原因可能是某种法益不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比如赌资；或者损害不能确定、已无救济之必要或可能。不管何种情形，都需要该不利后果在法律上具有可救济性。在某种意义上讲，前三种对损害的性质分析，都是为救济性做准备的。受害人最终起诉至法院，都是期待诉求能够得到满足，因而可救济性是损害的应有之义。

（二）关于损害的诸种学说

关于损害究竟为何，学界存在广泛争议。各国民法典甚少对损害作出明确界定。一方面，损害是一个因时、因势不断伸展收缩的概念，对损害内涵的确定总是在受害人保护与行为人自由之间进行利益平衡。一国某个时段占主导的观念与法律政策对损害概念的确定影响甚大，一个高速发展的社会可能更注重对受害人的保护，为此可能不断扩展损害的范畴；而一个经济水平落后、发展缓慢的社会则偏重行为自由，从而有意识地收窄损害的范围。另一方面，“损害始终是一个需要在个案中加以具体化的概念”，[1] 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而法律概念具有相对确定的内涵，一旦法律作出规范，则此种伸展收缩将受到很大限制。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关于损害本质层面的学说，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

1. 差额说

差额说，又称利益说，由德国学者蒙森（Mommsen）在其 1855 年出版的《利益说》一书中首创。蒙森认为，损害系因侵害事故所致的受害人财产总额的减少，即受害人在损害事故发生后财产数额与其在假设损害事故不发生的条件下应有的财产额的差额。“损害即被害人对该特定损害事故之利益关系。易言之，即被害人因该特定损害事故所损害之利益。该项利益，依其所言，乃被害人之总财产状况，于有损害事故之发生于无损害

〔1〕［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第 2 版）（下卷），焦美华译，张新宝审校，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事故下之差额。”〔1〕该说将损害量化为总财产上的差额，是受害人因该特定事故所减损的利益。该说提出之后，虽屡受批判，但经过不断的修正补充，迄今在德国仍具有通说地位。

差额说体现了损害由客观事实确定、裁判者立场中立的法律价值，并依此确立了完全赔偿规则。这对于加强受害人保护，防止产生法官恣意妄为的风险具有积极意义。但该说也存在明显的弊端：其一，差额说将受害人之损害与其财产状况的变化等同，没有将不具有财产价值的法益侵害考虑在内，明显缩小了损害的范围。如在名誉权遭受损害的情形下，受害人的财产有可能没有变动，但损害是显而易见的。这在人格权得到广泛重视的今天，无疑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其二，差额说所得出的结论仅仅为受害人财产状况变动的单纯数字，并不能说明损害的真正本质。比如，某甲外出旅游期间，某乙擅自使用其山地自行车三个月，并在其归来前悄悄归还至原处。于此情况下，某甲的财产总额没有变化，也就没有产生利益说所称的损害，故某乙的行为并未对某甲造成损害。再如，在假设因果关系中，某甲毁坏某乙的房屋，数日后发生地震，即使没有某甲的行为，某乙之房屋也将毁于地震。按照差额说，受害人并无财产上的差额存在，故行为人无需承担责任。此时，行为人确实实施了加害行为，并且导致了现实损害，认可其无责任显然有违公平正义。正如曾世雄先生所言，差额说虽迎合赔偿全部损害制度之旨趣而为德国百年来几近权威之学说，但依差额说认为损害不存在因而否定损害赔偿之请求，而依一般公平正义之观念观之，甚觉其不当者，常有之。〔2〕

2. 组织说

组织说由德国学者魏斯曼（Walsmann）于 1900 年提出，之后又经欧特曼（Oertmann）在 1901 年出版的《请求损害赔偿时之损益相抵》一书中作了细致阐述。〔3〕代表人物为卡尔·拉伦茨教授。该说是在差额说的基础上为弥补差额说的缺陷而提出的。其目的在于对差额说进行适当修正。

〔1〕 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9 页。

〔2〕 参见徐银波：“侵权损害赔偿论”，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1 页。

〔3〕 参见张新宝主编：《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 页。

组织说认为，损害包括财产上的积极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它是加害人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不利益状态，要根据受到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在遭受侵害以后客观上遭受的损失予以确定。〔1〕概言之，组织说认为，损害主要由两方面构成：其一，承认差额说的抽象意义上的财产损失之差额，即主观上的损害。其二，提出了非财产方面的客观损害，认为损害是由客观损害和其他整体财产总额的减少共同组成的法律上的概念。且客观损害应客观估定，并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予以填补。组织说的判断标准为：当主观损害小于客观损害时，适用客观损害；反之则适用主观损害。组织说与差额说最大的区别在于“依前说，损害乃是一种抽象的计算额；依后说，损害则是具体的不利益。后说是针对前说适用于财产损害而不适用于非财产的损害之事实、并基于德国民法赔偿方法的一次性自然恢复主义而被提出来的”。〔2〕

组织说的意义在于：其一，组织说强调损害不但包括可量化的财产损害，还包括法律保护的非财产法益损害，扩展了法律上损害的范围，使得恢复原状责任有了用武之地。正如史尚宽先生所言：“损害，谓就财产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包括财产上及非财产上之积极的损害、履行利益及信赖利益。”〔3〕根据德国民法上回复原状优先于财产损害赔偿的原则，对于因受损害导致的不利益后果，应当更加强调其回复原状的必要性。有些时候，在受害人遭受非财产损害时，仅是财产赔偿并不足以达到损害赔偿的真实目的。其二，组织说通过承认各种具体的损害形态，突破了只有财产总额的减少才构成损害的理论桎梏，为接纳由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各种新形态的损害类型打开了方便之门，并且开创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定额化理论。

组织说也存在一些不足。其一，组织说将损害区分为客观损害和整体财产的差额损害。前者依据侵害标的的客观价值，后者依据权利人的主观利益差额计算，势必导致损害概念发生分裂。其二，组织说并不能涵盖所

〔1〕 参见李蓓：“侵权法上的损害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页。

〔2〕［日］於保不二雄：《债权总论》（新版），有斐阁1972年版，第136页，转引自韩世远：《违约损害赔偿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3〕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7页。

有损害的情形，当侵权人侵害无形之人格权益、知识产权或者受害人整体财产权时，损害就会陷入认定困难。比如，行为人违反保护他人的法律或故意以违背善良风俗的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时，受害人损失即难以被认定为损害。其三，过犹不及，一概认为客观损害均应得到赔偿，虽有效解决了假设因果关系等问题，但也会带来其他方面的不公平。组织说赋予赔偿权利人自由选择的权利，但客观损害与主观利益往往是不一致的。这导致在具体赔偿上，客观损害与实际需要填补的损害范围存在出入。在损害行为与实际损害之间存在较长时间差的情况下，明显无法客观地计量损害之范围。且延迟时间越长，越不利于损害认定，如迟延履行债务的情况，客观损害并未造成，但实际上对债权人已构成损害。

3. 规范说

由于差额说只是一种计算的损害，这使得许多缺乏比较基础，或者需要价值判断才能确认的损害难以被认定为损害。针对差额说的缺陷，部分德国学者提出了“规范的损害”概念，并指出损害不单纯是一个事实概念，对损害的认定也不单纯是一个事实的认定和计算问题，而是规范评价的结果。该说又分为“法律地位保护说”和“事实状态比较说”两个分支。“法律地位保护说”认为，损害是对于法律地位的侵害，故应以权利或法益侵害作为损害赔偿的依据，至于侵害事故所导致的价值减损，不应纳入损害考虑的范围；“事实状态比较说”认为，损害是两个状态的差异比较，而非金钱计算上的差额。规范说指出了损害概念的规范性，契合了当今有显著地位的评价法学的理念，因而被学界所接受。但规范说本身“并无一定的内容，不具有明确性，容易流于口号”。〔1〕

4. 损害事实说

针对差额说和组织说的不足，日本学者平井宜雄提出了损害事实说。〔2〕他认为，差额说和组织说均不足以说明损害概念作为民事责任要件的任何意义。而作为民事责任构成要件之一的损害是“受害人所主张的其本人所

〔1〕 王泽鉴：“损害概念及损害分类”，载《月旦法学杂志》2005 年第 9 期。

〔2〕 参见李薇：《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2～134 页。